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15日披露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，因取得部分更新信息，现就有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：

本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，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如下：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数量（元）	持有转债比例
1	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	868,000,000	31.00%
2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24,118,000	0.86%
3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5,897,000	0.57%
4	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	13,539,000	0.48%
5	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	12,000,000	0.43%
6	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11,355,000	0.41%
7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证	9,460,000	0.34%

	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	
8	创金合信基金—招商银行—华润深国投信托—华润信托·鑫睿 5 号单一资金信托	9,320,000	0.33%
9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9,083,000	0.32%
10	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—华润信托·鑫睿 6 号单一资金信托	8,736,000	0.31%

除以上补充内容外，公司已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内容无任何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